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認定標準統一規範

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邱幼惠
聯絡電話：3356-7414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請依本院主計處99年1月21日「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述會議紀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

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計長瑞敏

記錄：邱幼惠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略）

七、會議結論：

（一）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書之送審，自 100 年度預算起之認定原則如下：

（1）計算公式：回歸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以「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念，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計算。

（2）認定基準：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或預算陳報主管機關核轉立法院時，「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 50%者，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3）「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①原始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成立時，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等。該等捐助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②後續捐贈：財團法人設置成立後，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現

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賸餘財產，且該等財產係用於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該等捐贈並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供年度經常性營運之用，不予列入，例如政府補助經費或委辦經費)

③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將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者，依轉列年度期初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以本期賸餘或公積轉列者，依轉列時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

(4)「基金總額」：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例如：「創立基金」、「受贈基金」、「其他基金」等)

(二)各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認定原則審慎檢視，原未編送 99 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之財團法人，倘創立時或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計算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 者(屬前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而非帳列「基金」科目，應先調整試算)，各主管機關應於 99 年 5 月底前(立法院各委員會倘有決議個案函送期限更早者，請依決議辦理)彙整應補送財團法人預算書，併同正式公文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另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之書表格式，仍請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三)配合前開認定原則，歷年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等屬公部門性質之捐助(贈)現金、動產及不動產，屬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倘有未列入者，應於 99 年度調整轉列，至轉列金額以受捐助(贈)當時，財產列帳金額轉列。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